

附表二

縣(市) 鄉(鎮、市)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

年 月 日填報

類別 收益 款別	前 期 核 定 動 用 數	本 期 動 用 數	實 存 數	本 次 申 請 結 餘	縣(市)政府 審 查 意 見	初 核 結 果	備 註
租 金							
其 他 收 入							
合 計							
申請動用計畫項目		說 明		擬動用金額	縣(市)政府 審 查 意 見	初 核 結 果	備 註
林 木 管 理	森 林 保 護						
	森 林 管 理						
土 地 管 理	縣(市)提撥款						
	鄉(鎮、市)提撥款						
	繳 納 賦 款						
	收 取 租 金 費 用						
	土地利用之調整改善經費						
其他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							
合 計							

經辦人： 出納人員： 建設課長： 秘書： 鄉(鎮、市)長： 經辦人： 原住民局長：

行政課長：

主計員： 財經課長： 經建課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存卷，三份函報縣(市)政府審查後，二份轉本會核准。
- 二、本表於每年九月底前造報；逾期不得再報，每年以動支一次為限，且以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實存數為準。
- 三、各項收益款之動用應以本表所定之項目編列。
- 四、說明欄無法詳盡說明時，應附詳細說明書或其他附件。